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床（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¹，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床中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书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入门四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无障碍单人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床边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